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寄發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其中包括）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之公告（「進展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9月2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原通函」），內容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進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13日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若干進展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之補充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補充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v)標的公司的財務更新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於2023年11月9日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詳情分別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會議通告內，將於2023年10月13日隨附補充通函一併寄發。已填妥並交回原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股東須重新遞交補充通函隨附的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重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方可委任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重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